

18-2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第一組職掌：

- (1)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2)農業金融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 (3)有關農業金融資訊業務事項。

2. 第二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 (2)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 (3)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4)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5)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3. 第三組職掌：

- (1)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 (2)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 (3)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督導。

4. 秘書室職掌：

- (1)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
- (2)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3)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4)公文、檔案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5)立法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

(6) 本局業務有關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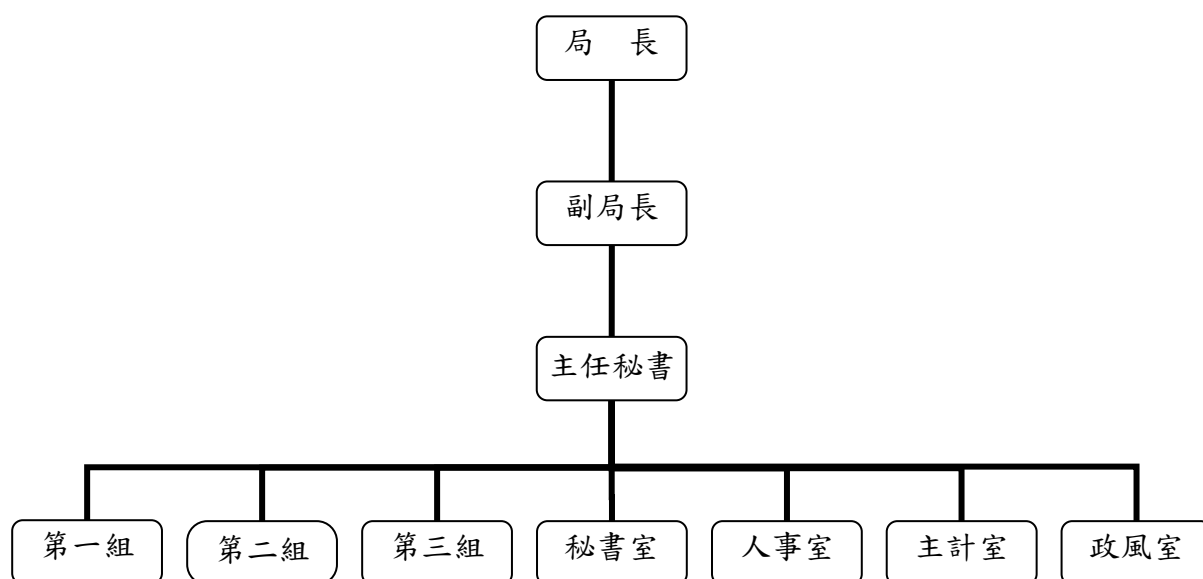
(7) 人民陳情請願協助及協調事宜。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65	3	1	1	7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並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重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

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 推動農業保險，建立農漁民分散風險概念，進一步穩定農民收入。持續擴大試辦農業保險，增加保單開發品項。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8.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宣導，提升人員守法性及政令施行。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與蒐集	為利農業保險推動，研究與蒐集開發新保單及精算保費所需基礎資料，俾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查詢使用，協助產險公司開發不同品項、類型保單，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 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三、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四、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三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二、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三、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四、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五、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六、持續擴大農業保險試辦品項，累積經驗，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並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訓練。 七、持續推動農業保險專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完備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之法源基礎。
	四	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農業保險法草案相關子法之研擬	107年10月25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成4子法草案訂定，俾利農業保險法母法公布實行後，可儘速完備相關子法規等執行規範，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教育 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07 年底 158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7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總幹事金融展望(3 期)、秘書、信用部主任金融展望(3 期)、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4 期)、農業金融法令及業務(3 期)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1 期)等 5 項研習班，合計 14 期，受訓總人數為 1,173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三、辦理第 12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舉辦第 12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個獎項，計 52 家農漁會獲獎。
三、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 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4,702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344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67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107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5. 辦理 106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 辦理 90 場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風險評估報告說明及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宣導、資訊安全宣導、農金卡策略合作和存匯業務講習、洗錢防制系統操作說明、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修訂及查核應注意事項宣導、專案農貸規定與造林貸款及徵授信講習，及 CRS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規章及範本說明。 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 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7 年度新增代收電信費、產險保費、有線電視、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91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2,236 萬筆、881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7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45%，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7 年度因低溫、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6.39 億元，509 戶農漁民受益。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	1. 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07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政策性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p>	<p>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提供本金得展延 6 個月，展延期間利息免收之協助措施，以降低因停灌收入減少之農民財務負擔。</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 0206 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針對花蓮縣 0206 震災災區受災戶，提供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利息免收之協助措施。</p> <p>3. 10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 4 月 16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p> <p>(1)「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並明訂海洋漁業之經營場址，使農漁業者申辦貸款更為便利。</p> <p>(2)「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納入農村再生輔導之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 10 年者，延長為 15 年，專案輔導青農之優惠利率租金貸款類 0%，申請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5 年；另專案輔導青農 500 萬元貸款額度免息措施，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申請期間亦由 2 年延長為 5</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以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問題。</p> <p>(3)「農家綜合貸款要點」：額度由 30 萬元調高為 40 萬元，並將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資格之農漁民納為貸款對象，以支應青年農民家計消費所需，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p> <p>(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納入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協助農業轉型創新。</p> <p>(5)「農機貸款要點」：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年利率由 1.29% 調降為 0.54%，餘降為 0.79%，並納入林業機械貸款用途，以推動綠能、省工政策及提高木材自給率。</p> <p>(6)「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配合「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除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外，另增列產銷班班員、農業企業機構等為貸款對象。對於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之業者，其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以符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p> <p>(7)「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修正不予核貸相關規定，調降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漁船之貸款額度，調高養殖漁業貸款額度依種類為 3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其中生產設施設備及箱網養殖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以引導推廣友善環境材質漁船，及推動漁業輔導政策。</p> <p>(8)調整計息方式、調降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p> <p>A：計息方式：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採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浮動計息，以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水準。</p> <p>B：貸款利率：調降 9 項貸款利率，以鼓勵農漁業者配合辦理農業重大政策，投入相關之農業經營。</p> <p>C：補貼基準：調降 7 項貸款補貼基準，建立合理分級補貼機制，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p> <p>4. 107 年 4 月 16 日開放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貸款媒合平台，提供青農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連線到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線上申請「青年從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經借款人填入相關表格後，系統主動將申貸資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縮短申請時程及克服距離限制，便利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p> <p>5. 107 年舉辦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融資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項，共計 9 場次，557 人次。</p> <p>6. 農訓協會及農信保 107 年辦理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58 場次，3,514 人次。</p> <p>7. 107 年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4,585 次、專案查核 220 件。</p> <p>8. 107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282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44,936 戶。</p> <p>9. 107 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7 場次、404 人次。</p>
	二、推動農業保險。	<p>107 年增加試辦屏東內陸地區水產、農業設施、蓮霧、木瓜、鴨鵝禽流感、虱目魚等 6 項保單，截至 107 年底，累計已開發銷售 11 種品項保單(包含梨、芒果、釋迦、水稻、蓮霧、木瓜、養殖水產、石斑魚、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107 年試辦保單投保件數 12,117 件、投保面積 20,085 公頃。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07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 萬 1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243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委託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相關子法	1. 108 年 2 月 27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提計畫說明書，經本局 4 月 1 日函復審核通過，並已撥付第 1 期款項 121,800 元。 2.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底 171 家農漁會上線。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宣導，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08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展望（2 期）、農業金融法令及業務（4 期）及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4 期）等 3 項研習班，合計 10 期，預定於 7 月至 10 月辦理訓練課程。
	三、辦理第 13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第 13 屆農金獎預計 9 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個獎項。
三、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 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2,143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105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38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108 年 6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座談。 5. 辦理 107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 辦理 22 場次之第 1 季及第 2 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108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催收實務講習，及 AML 作業程序與系統報表說明。 7. 配合本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ATM 提供服務情形。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新增代收社區管理費、職業工會會費等 60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1,051 萬筆、404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 108 年 6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48%，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08 年度因寒害、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貸放 2.54 億元，158 戶農漁民受益。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及宣導。	<p>1.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以建立合理之補貼機制。</p> <p>2.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農貸更便利、從農更有力」記者會，邀請青農代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出席參加，說明「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推動情形及相關精進作為，包含轉介機制、放寬信用保證規定、調整審核條件及設置諮詢專線等，以利青農順利申辦貸款。</p> <p>3.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修正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納入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之祖父母所有耕地。</p> <p>4. 108 年 6 月 26 日預告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1)「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放寬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貸款期限最長 1 年，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 萬元；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專案輔導青農申請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 2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p> <p>(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從事菇蕈類生產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 200 萬元調高為 300 萬元，採傳統菇舍栽培之資本支出由 300 萬元調高為 500 萬元；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者，修正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規定。</p> <p>(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修正漁船經營及養殖漁業部分之最高貸款額度；將購買汰建資格之資本支出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p> <p>(4)增訂曾獲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農民團體，及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從事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對象。</p> <p>(5)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p> <p>(6)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p> <p>(7)「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每年應辦理查驗，其中「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該類貸款案貸款利率由 1.29%調降為 1.04%。</p> <p>(8)「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高 0.25%。</p> <p>5. 108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融資及財務規劃座談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青農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項，共計 14 場次，436 人次。</p> <p>6. 農信保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26 場次，1,724 人次。</p> <p>7. 108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605 次、專案查核 68 件。</p> <p>8.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145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1,560 戶。</p> <p>9.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兩公約人權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3 場次，176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農業保險。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新增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保單，並持續規劃番石榴、棗、荔枝、鱸魚、桶柑等保險品項。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截至 108 年 6 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1 萬 5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25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7	1	合計	646	616	2,812	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590	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500	2,590	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2,59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2,5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 規定之罰鍰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33	108	0	
3	149	1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3	33	108	0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	33	108	0	
			0551600102 1 證照費	33	33	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 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 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3	83	90	30	
4	193	1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13	83	90	30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81	79	0	
			0751600103 1 租金收入	81	81	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2	1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4	-	
7	192	1	12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24	-	
			1251600200 雜項收入	-	-	24	-	
			12516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149,455	164,330	-14,875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487	408	79	
		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487	408	79	本年度預算數487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與蒐集經費79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148,968	163,922	-14,954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05,853	105,789	64	1. 本年度預算數105,853千元，包括人事費95,476千元，業務費9,803千元，設備及投資55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5,47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械設備費等650千元。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2,915	49,215	-6,300	1. 本年度預算數42,915千元，包括業務費16,267千元，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獎補助費25,3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7,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58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5,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資訊營業設備等經費392千元。 (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5,6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保險研析規劃等經費5,082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23,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718	-8,718	
		1	5651609002 營建工程	-	7,692	-7,692	上年度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92千元如數減列。
		2	565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26	-1,026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6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罰鍰收入，依規定 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177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1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1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2. 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3. 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2. 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	
	149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3	
		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	
			1	0551600102 證照費	33	1. 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9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2千元。 2. 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45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8千元。 3. 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 須知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3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19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2		
		2		0751600500	3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487
-----------	-------------------	------	-----

計畫內容：

為利農業保險推動，研究與蒐集開發新保單及精算保費所需基礎資料，俾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查詢使用，協助產險公司開發不同品項、類型保單，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

預期成果：

- 1.以開發農業保險品項為個案，分析其所需基礎資料及相關具體建議方案。
- 2.完成研究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487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保險辦理成效之研究。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研究與蒐集保單開發所需基礎資料及相關建議等經費487千元。
2000 業務費	487		
2039 委辦費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853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5,476	人事室	職員65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70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95,476		1.人事費95,47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87		(1)職員、工員薪俸等64,01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6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5,109千元。
1030 獎金	15,109		(3)員工退休補助1,0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40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3,90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903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60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5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5,806千元。
1055 保險	5,8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77	秘書室	1.業務費9,803千元。
2000 業務費	9,803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2)水電費1,212千元。
2006 水電費	1,212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1,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0		(4)影印機租金等9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838千元。
2051 物品	838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攬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農業金融業務宣導等4,71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2		(10)辦公廳舍修繕費30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8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修等65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13)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汰換電話系統及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42,915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宣導之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6.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7.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8.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9.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0.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1.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2. 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3.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宣導，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不高於0.6%。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7,895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2000 業務費	6,645		1. 業務費6,6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56		(1) 辦理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88		(2) 資安暨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各項業務系統開發維護費等4,8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0千元。
2039 委辦費	670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等670千元。
2051 物品	50		(5)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		(6) 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印製各項報表、報告、統計資料、年報及雜支等6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2		(7) 國內差旅費15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0		2. 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5,994	第二組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42,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929		<p>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p> <p>1. 業務費3,929千元。</p> <p>(1) 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p> <p>(2) 各項業務活動人員保險費等15千元。</p> <p>(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p> <p>(4)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457千元。</p> <p>(5) 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p> <p>(6)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663千元。</p> <p>(7) 國內差旅費558千元。</p> <p>(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61千元。</p> <p>(9)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p> <p>2. 獎補助費2,065千元。</p> <p>(1) 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1,018千元。</p> <p>(2)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等1,047千元。</p>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39 委辦費	2,457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		
2072 國內旅費	558		
2078 國外旅費	161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06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5		
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5,693	第三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推動農業保險；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p> <p>1. 業務費5,693千元。</p> <p>(1) 農業保險管理系統維護費160千元。</p> <p>(2)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60千元。</p> <p>(3) 委託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等4,000千元。</p> <p>(4) 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76千元。</p> <p>(5)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雜支等665千元。</p> <p>(6) 國內差旅費650千元。</p> <p>(7)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所需國外旅費79千元。</p>
2000 業務費	5,69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000		
2051 物品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665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78 國外旅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42,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23,333	第二組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333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853	487	42,915	200		149,455
1000 人事費	95,476	-	-	-		95,4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87	-	-	-		61,9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6	-	-	-		2,026
1030 獎金	15,109	-	-	-		15,109
1035 其他給與	1,040	-	-	-		1,040
1040 加班值班費	3,903	-	-	-		3,9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5	-	-	-		5,605
1055 保險	5,806	-	-	-		5,806
2000 業務費	9,803	487	16,267	-		26,5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4	-	-	-		184
2006 水電費	1,212	-	-	-		1,212
2009 通訊費	1,100	-	156	-		1,25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048	-		5,0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	-	20	-		119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		43
2027 保險費	26	-	15	-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	120	-		180
2039 委辦費	-	470	7,127	-		7,597
2051 物品	838	-	156	-		99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2	17	2,014	-		6,7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	-	-	-		3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	-	-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	-	-	-		659
2072 國內旅費	300	-	1,360	-		1,660
2078 國外旅費	-	-	240	-		240
2081 運費	10	-	-	-		10
2084 短程車資	13	-	11	-		24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	1,250	-		1,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50	-	-	-		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50	-		1,250
4000 獎補助費	24	-	25,398	-		25,4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5,398	-		25,398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22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金融局	95,476	26,557	1,042	-
				科學支出	-	487	-	-
				農業金融研發	-	487	-	-
				農業支出	95,476	26,070	1,042	-
				一般行政	95,476	9,803	24	-
				農業金融業務	-	16,267	1,018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3,275	-	1,800	24,380	-	26,180	149,455
-	487	-	-	-	-	-	487
-	487	-	-	-	-	-	487
200	122,788	-	1,800	24,380	-	26,180	148,968
-	105,303	-	550	-	-	550	105,853
-	17,285	-	1,250	24,380	-	25,630	42,915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	550	
				56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	-	550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	-	550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50	-	-	-	24,380	26,180
-	1,250	-	-	-	24,380	26,180
-	-	-	-	-	-	550
-	1,250	-	-	-	24,380	25,6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6	
六、獎金	15,109	
七、其他給與	1,040	
八、加班值班費	3,903	超時加班費1,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05	
十一、保險	5,8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47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5	65	-	-	-	-	-	-	3	3	1	1	1	2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5	65	-	-	-	-	-	-	3	3	1	1	1	2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0	71	91,573	91,792	-219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68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161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519千元。
-	-	-	-	-	-	70	71	91,573	91,792	-2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55	29.00	48	34	28	AKP-5301。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3.11	1,995	1,655	29.00	48	9	17	2031-EA。 原列轎式小客 車預計於108 年11月汰換小 客貨兩用車。
	合 計				3,310		96	43	4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30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307		-	-

會農業金融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97.03	-	-	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7.03	-	-	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6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 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 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 鑑。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 用部及新設信用部購置營業 設備	02	109-109	各農漁會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 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 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資金	03	109-109	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3	24	-	24,380	25,422
493	-	-	24,380	25,398
493	-	-	24,380	25,398
493	-	-	-	1,018
493	-	-	-	1,018
-	-	-	24,380	24,380
-	-	-	1,047	1,047
-	-	-	23,333	23,333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4	240	-	-	-
考 察	1	10	79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161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61	韓國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農協中央會、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農林畜產食品部	考察韓國農業保險市場現況、蒐集農業保險相關子法及近年法令增修資料、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賦稅減免與收入保險之發展。預期考察結果，可作為我國建立農業保險相關制度及永續健全發展之重要參考。	109.04-109.04	5	2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59	2	79	農業金融業務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3屆年會 - 93	澳洲	藉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借鏡各國作法，使得農業金融機構於拓展業務的同時亦能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之遵循與執行，提升競爭力，符合國際趨勢與時俱進，得以永續健全經營。	7	2	97	59

會農業金融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61	農業金融業務	澳門	103.07	2	8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5,790	26,443	-	-
10 農、林、漁、牧業		95,790	26,443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18	24	-	-	123,275
1,018	24	-	-	123,27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4,380	-	-	-	-
24,38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農業金融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0	1,350	-	26,180		149,455
450	1,350	-	26,180		149,4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597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470
(1)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與蒐集	109-109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研究與蒐集。	-	470
2.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7,127
(1)農業金融法令宣導	109-109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與政策宣導，涵蓋宣導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以及農業金融發展策略暨未來展望等。	-	670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457
(3)農業保險宣導推廣教育訓練	109-109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保險從業人員法令、業務與政策宣導之訓練講習，及辦理農漁民座談會等活動，以協助宣導推廣農業保險，落實政策目標。	-	4,000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597
-	-	-	470
-	-	-	470
-	-	-	7,127
-	-	-	670
-	-	-	2,457
-	-	-	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8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p>(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及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無法以研發成果收入來衡量計畫成效。</p> <p>(二) 農委會透過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注重其研發成效，提升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並落實產業應用，截至 107 年底累計審議 1,864 件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藉由實務案件之經驗累積，各機關顯著提升研發成果管理之觀念與效益，並促成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91 年至今收入成長顯著，其中 103 年達到 1.01 億元，107 年亦達 8,291.1 萬元，繳交國家技術科學發展基金 4,044 萬元，收入額度與科技預算比為 2 %，連續 3 年排名科技預算達 10 億元部會第 2。</p> <p>(三) 另農委會自 95 年起陸續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等農業科專計畫，逐步落實以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為前題之科研發展機制，並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未來將持續爭取資源擴大推動，以有效整合上、中、下游之創新研發能量，推升產業躍進動力。</p>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	<p>(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p>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尚未設立前，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p> <p>(二) 有關本保險行政經費因預算編列形式不一與補助標準等迥異之情形，鑑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本保險納入中長期規劃，農委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亦一併通盤檢討，使本保險制度更趨健全。</p>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十一)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農業委員會</p> <p>依 106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 億餘元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73 億餘元至 98.67 億餘元間，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0%，意即農民仍需自行負擔 7 成以上之損失。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會於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起，105 及 106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民間設施)分別為 0.69%、6.00%，107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亦僅約 6.19%，其中畜產僅 0.91%、民間設施約 0.05%，執行成效有努力之空間。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p>	<p>(一)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係因農民對保險觀念尚待提升，習於領取現金救助，影響投保意願。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提高投保意願，相關配套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立法：我國目前農業保險試辦階段成效有限，透過制定專法可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累積保險相關數據，運用大數法則，精算合理保費，提高投保率。 2. 加強宣導，增加農民保險認知：舉辦宣導會、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建立農民風險分攤及管理觀念。 3. 提供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負擔：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之保費補助，增加投保誘因。 4. 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農損數據，與徵詢專家及農民意見，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5.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補助：對於申請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之農民，要求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專案核准提高貸款額度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須投保禽流感保險。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p>(二)農委會將賡續累積試辦經驗、掌握投保情形，滾動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法，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收入。</p>
	<p>(二)歲出部分</p> <p>農業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至106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144.11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36.31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104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6.2%，其中畜產更僅有0.91%、民間設施僅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108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效指標，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23 日農金字第10850841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六)	台灣因天災多(2003至2017年，年均農損123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1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p>(一) 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初期，納入優先保險試辦品項之考量因素包括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具有足夠之統計資料等。目前已開發完成銷售之農產業保險包括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文旦柚、甜柿、農業設施、鳳梨、水稻及釋迦等 11 品項保單，將持續評估其他品項、不同保單型態開發之可行性，以增加試辦範圍、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p> <p>(二) 考量天然災害救助僅得填補部分損失，宜利用保險損害填補制度，保障農民受益，為提升農民投保意願，農委會補助投保農民 1/3 至 1/2 保險費，其中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文旦柚、甜柿、鳳梨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 3 萬元，農業設施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 5 萬元，以減輕農民負擔，且農委會每年滾動檢討相關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與政策方向。另地方政府得依農業施政需要提供保險費補助。此外，農委會農糧署亦配合各保單販售期間，於各主要產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會，促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了解，以建立風險分散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念。</p> <p>(三) 目前於農委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 內重大政策項下，已建置「農產業保險」專頁，提供保險相關資訊包括 1. 最新消息(今年公告及最新辦理情形)；2. 政策目的；3. 措施與保險簡介；4. 保險費補助方式；5. 相關規定；6. 相關網站連結；7. 保單資訊等資料，以利農民查詢，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更新網頁訊息。</p> <p>(四) 本局官網首頁設置農業保險專區，包含農業保險品項、保單 DM、補助公告、宣導活動，及每月更新投保情形等資料，便於有投保意願或需求之農(漁)民，取得農業保險相關資訊。</p>
(一)	<p>農業金融局</p> <p>有鑑於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主要任務原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現階段不僅持續輔導信用部經營，更可積極運用農業金融體系龐大通路優勢，配合各項農業政策的執行，例如專案農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尤其於政府鼓勵農企業經營、農業轉型升級之際，建請農業金融局應善加運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資源，在資訊共用平台的基礎與成果上，進一步創新整合農業金融業務及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積極研議提升農業金融服務之具體績效指標，以逐步提供小農及農漁企業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p>	<p>(一) 本局積極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資訊整合，自 105 年 7 月 18 日第 1 家農會(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轉換上線，108 年 7 月底止已有 176 家農漁會轉入資訊共用系統，轉換比率達 56.6%，未來將持續督導農業金庫辦理南區等共用中心之會員上線，俾利全國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訊整合。</p> <p>(二) 新系統將優化金融科技及開辦新種業務，如：電子化表單、跨會通提存、黃金存摺、行動網銀 APP 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以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增加信用部業務項目，同時亦提供小農及農漁商店完整便利之金融服務。為提供信用部客戶一摺通服務，上線農漁會自 107 年 6 月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前開業務係指已使用雲端印鑑系統之 176 家農漁會信用部客戶，均可持身分證、存摺及印章，至貼有「農漁全國通」Logo 貼紙之 729 個信用部營業據點，辦理新臺幣 30 萬元以內之存提款業務，免收手續費。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累計交易筆數計 19,989 筆，交易總金額為 1,068,399 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四、財政委員會 省市地方政府</p> <p>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農會字第 10801221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於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揭露。</p>